

《兴宁市新圩镇四个地块用地规划条件》征询意见公示

意见征询说明

四个地块建成能形成良好的聚集效应，方便群众生活，促进新圩镇的基础服务水平，是实现美丽圩镇建设的攻坚行动和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现将用地条件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

规划内容：

项目地块概况：

本次项目地块位于兴宁市新圩镇镇区南端。公示四个地块为建设用地。

地块规划条件如下表所示：

地块规划条件一览表							
项目地块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（m ² ）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容积率	建筑高度
集贸市场地块	C6	集贸市场用地	3409.9	≤30.0%	≥25.0%	≤1.0	多层及以下
12班幼儿园地块	C2	教育机构用地	4259.5	≤30.0%	≥30.0%	≤1.1	多层及以下
消防队地块	U3	防灾设施用地	700	≤35.0%	≥30.0%	≤1.0	多层及以下
居住区地块	R2	二类居住用地	2140.4	≤30.0%	≥30.0%	≤2.8	≤54米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用地规划条件内容，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，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（1）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空间规划股）；

（2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kjgh@163.com；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兴宁市新圩镇四个地块用地规划条件》意见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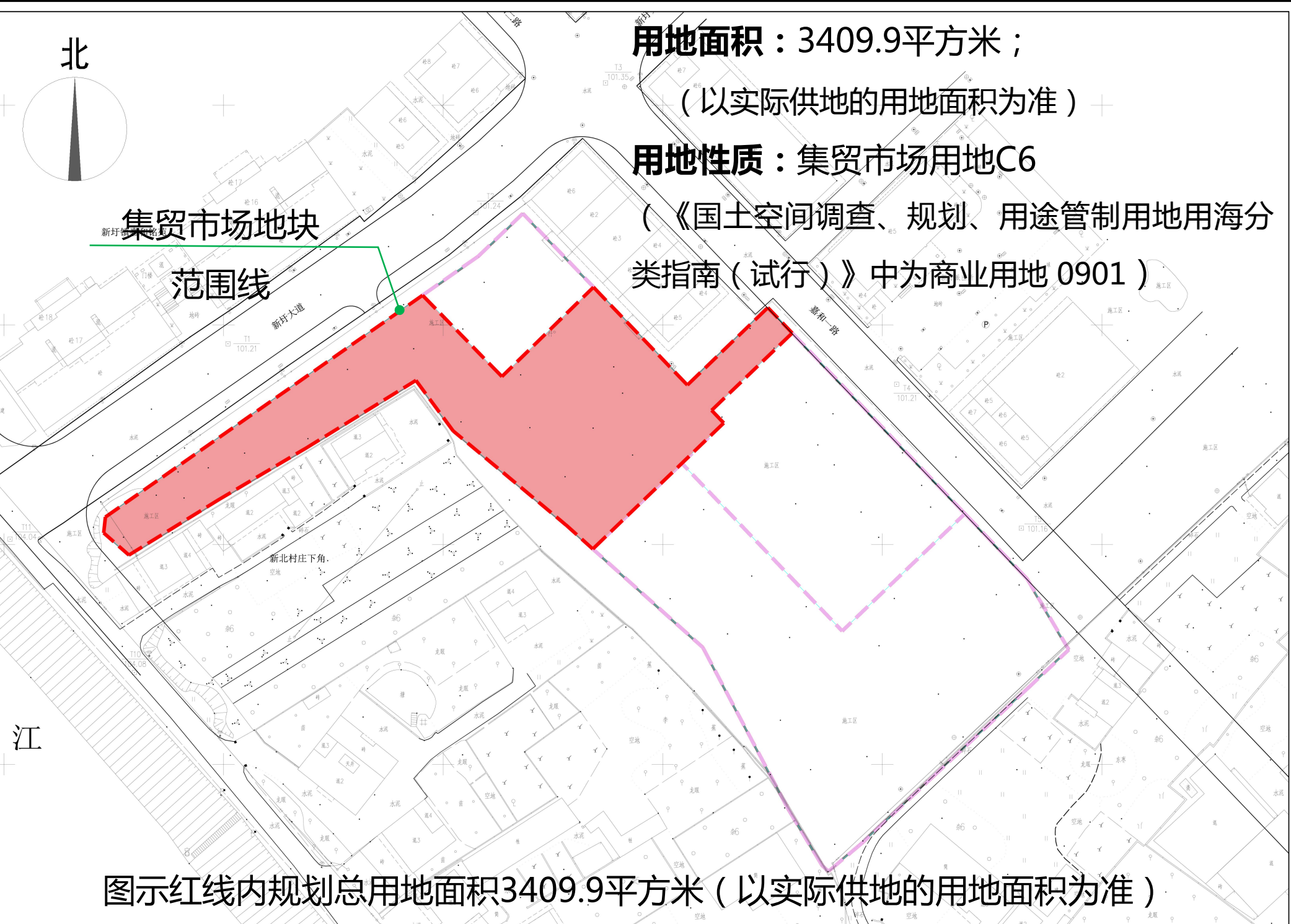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
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（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《规划条件公示反馈意见表》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5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（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）。

集贸市场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



土地使用强度：

1、容积率：≤1.0；
2、建筑密度：≤30.0%；
3、绿地率：≥25.0%；

4、建筑高度:多层及以下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；
（包括贮水池、梯间、烟囱、避雷针、天线等高度在内）
5、车位：
机动车位：不少于1个/100m²建筑面积；
非机动车位：不少于1个/100m²建筑面积。

消防队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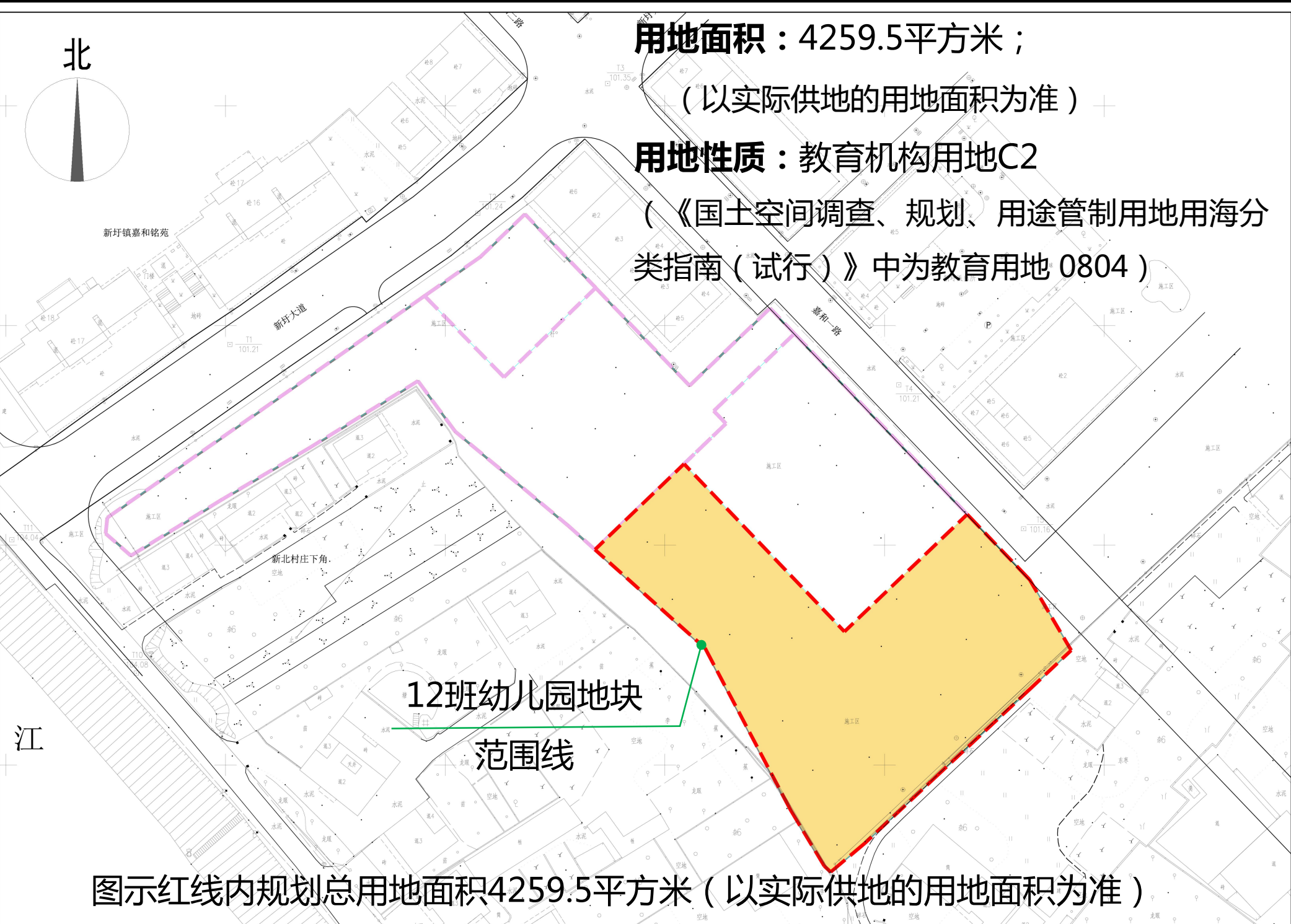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使用强度：

1、容积率：≤1.0；
2、建筑密度：≤35.0%；
3、绿地率：≥30.0%；

4、建筑高度:多层及以下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；
（包括贮水池、梯间、烟囱、避雷针、天线等高度在内）
5、车位：
机动车位：不少于2个；
非机动车位：不少于1个。

12班幼儿园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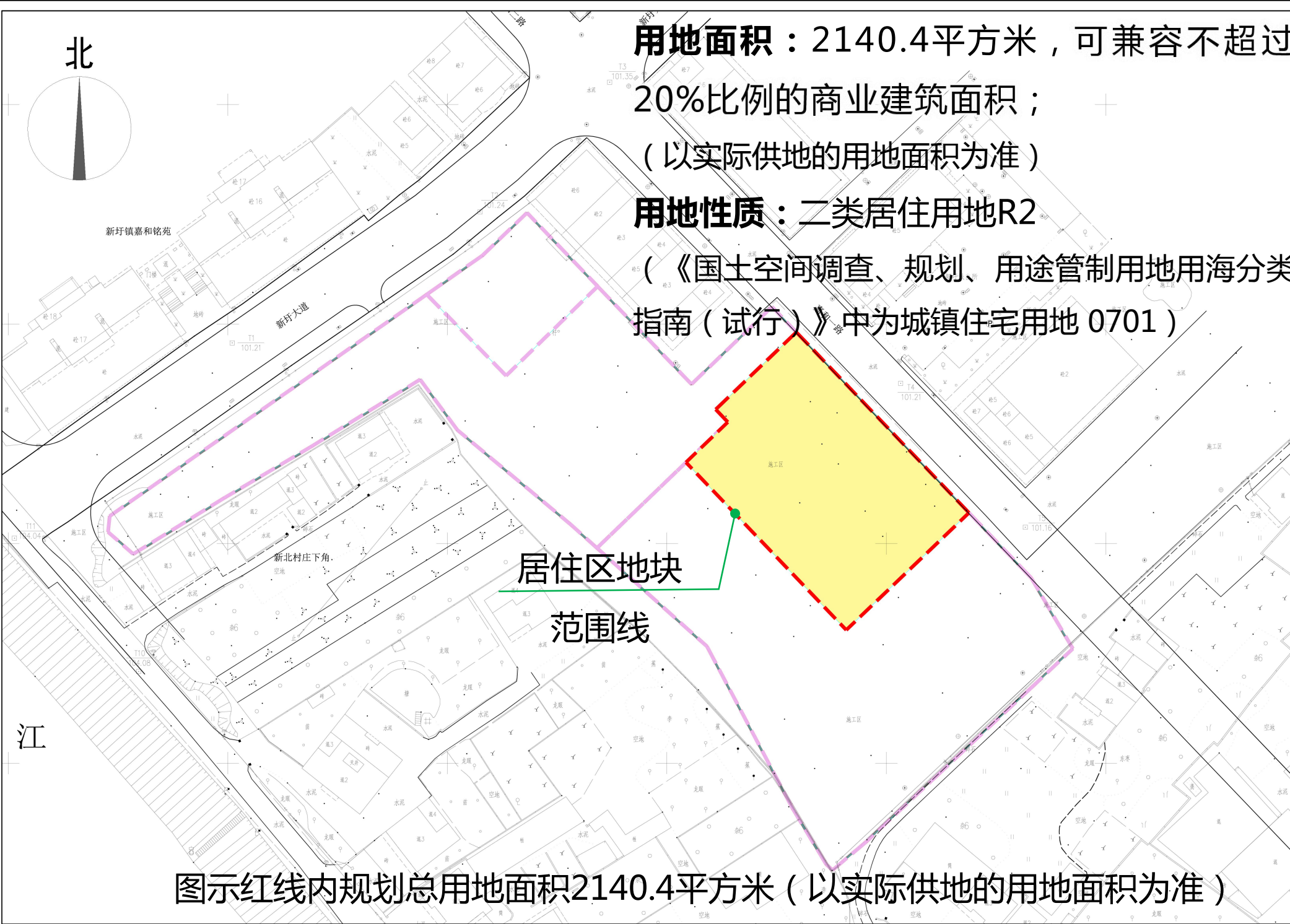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使用强度：

1、容积率：≤1.1；
2、建筑密度：≤30.0%；
3、绿地率：≥30.0%；

4、建筑高度:多层及以下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；
（包括贮水池、梯间、烟囱、避雷针、天线等高度在内）
5、车位：机动车位：不少于1个/班；
非机动车位：不少于3个/100学生；
6、班级：12班。

居住区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



土地使用强度：

1、容积率：≤2.8；
2、建筑密度：≤30.0%；
3、绿地率：≥30.0%；

4、建筑高度：≤54米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；
（包括贮水池、梯间、烟囱、避雷针、天线等高度在内）
5、车位：
机动车位：不少于1个/100m²；
非机动车位：居住不少于1个/户，商业不少于1个/100m²。